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8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2:30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2 號 3 樓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 (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楊錦郁總監)
 3. 中國時報代表(陳怡靜主任)
 4. 自由時報代表(賴仁中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
-

一、主席致詞：

我們將近有一年九個月沒有進入審議的案件，顯見我們的自律已有成效，今天只有一個議案，會議開始我們先請理事長說幾句話。

二、理事長致詞：

謝謝陳副校長及各位委員長期對報業公會的支持，我們最近剛接受文化部的委託辦理一場性平教育與媒體報導座談會，也得到委員們的支持，這一兩年在主委的領導下，各報的自律都作的很好，接到的申訴案件比幾年前大幅減少，那天座談會大家都提到自律，紙媒在兒少法這一塊，問題不大，第二步提到的電視，我個人認為也在改善之中，其實問題最大的還是在網路，網路這塊沒有適當的約束與自律，看起來網路這塊會變成日後大家關注的焦點，說不定自律不成就會出現他律，這個趨勢值得注意。另外，我們要特別邀請各位委員參加本會年終尾牙，希望大家撥冗出席，謝謝大家。

三、秘書處報告

(一)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二)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三)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本會官網信箱於 11 月 7 日收到 吳清瀚先生留言，要求本會就自由時報一篇「用電產量」報導裁罰(請參見附件一)，因吳先生並未附該報導內容，秘書處利用 Google 搜尋「用電產電」並無類似報導，且據吳先生指述內容與兒少法 45 條並無關聯，經秘書處於 11 月 13 日徵詢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本案不進入審議，並由秘書處以 email 回覆吳先生如下內容並副知自由時報：

吳先生您好：

本公會設有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會員報於報紙上刊登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內容之新聞報導，

舉發及審議流程請參見本公會官網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

您來函要求本會就自由時報一篇「用電產量」報導裁罰乙事，經查該報導似未見刊於紙本且未有兒少法 45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會無權審議裁罰，尚祈見諒。感謝您的來函，本會將轉知該會員報參酌。

四、審議案件討論

秘書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民眾來信檢舉，舉發蘋果日報 108 年 11 月 24 日 A6 版刊登岑子杰遇襲照片過度描繪血腥，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進行審議，舉發書及系爭報導照片詳如附件二。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附件二及蘋果日報當日報紙，請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先作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問題。

許麗美副總編：這則新聞是這半年香港反送中的相關報導，見報的當天是區議會改選投票日，而不是事發日，這個事件一直都是港警暴力比較多，也被全球關注及譴責，很多人被打的頭破血流的照片，本報的關注度一直對這個都很高，岑子杰是泛民派的人士，這種遇襲的狀況很多，這張是民陣的召集人岑子杰在街頭遇襲浴血的照片，當天他是候選人，所以搭配一個當時的狀況，是被打當時受傷的狀況，這張照片見報，我們有用馬賽克處理，事發當時的照片，全球各媒體都有做，有些也沒有打馬賽克，主要是要突顯這個暴力的問題，還有這個誇張的程度，這個並不是一般的社會新聞。或許這位讀者認為沒有打馬賽克的部分，或是視覺上看起來還是會有令人驚恐的情形，這可能是每個人感受度的不同，對於這位讀者的感受我們還是予以尊重。至於事過境遷為什麼還要配一張這個照片？其實就是要突顯這個暴力的行為。另外我們現在是採會員制，對於血腥、情色的新聞我們已經盡量去把關，已經比以往少很多，這則的處理真的是要突顯不明份子暴力的情況，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沒有必要再配這樣的照片，我會再跟我們處理的單位轉達。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要問題要請許副總編回答的？

黃韻璇委員：所以是打馬沒有變色是嗎？手部流血是嗎？

許麗美副總編：有打馬沒有變色。

葉大華委員：這張照片在其它媒體是否也有類似的？

許麗美副總編：這類照片如果來源是香港蘋果日報，我們會直接引用。但其它各大外電也都有，因為這就是當天在街頭發生的暴力事件，各大外電都有照片，我不確定這張是香港蘋果日報還是外電的照片，但據了解，當天即時新聞很多媒體都沒打馬賽克，我們這張是有打的。我不確定是不是同一個人，我們也有接到讀者反應這張照片。

葉大華委員：你們接到反應後有作什麼處理？網路上的？有下架嗎？

許麗美副總編：網路上的我不清楚。

羅國俊理事長：通常外電是不會特別處理的，他們是完整呈現發給全世界，各媒體依據各國對於新聞的規範去處理，是否打馬由使用的媒體去決定。

許麗美副總編：這張照片外電是沒有處理的，主要是這個事件本身是全球關注的新聞事件。

黃文明委員：請問左邊這張是受傷？右邊這張是恢復的情況是嗎？

許麗美副總編：這張是見報當天是他們區議會選舉日。

黃韻璇委員：他沒事，他現在很好

黃文明委員：這是同一個人對吧？

許麗美副總編：病情就是腿腫受傷。

黃文明委員：左邊是事發當日，右邊是後來投票的情況？

羅國俊理事長：這張是資料照片，就是他曾經遇襲。

許麗美副總編：最主要他是泛民派人士，突顯他們被暴力襲擊，像這個也是學生出來投票，他當天也是被襲擊，大家看右手邊的照片，這兩邊是對照的，都是被暴力對待。

主席：如果各委員沒有其它問題，我們謝謝許副總編，請她先離席，我們接下來

進行討論，請黃律師先發言。

黃文明委員：看起來是受傷不是屍體的照片，感覺上如果馬賽克處理好一點會更妥當，我是覺得是不是就給他們一些建議？

黃韻璇委員：我也覺得他有打馬賽克，而且他們是為了突顯暴力，這個人也還活著，旁邊有他恢復健康的照片，應該是還好，建議提醒他們馬賽克要處理的更完善一點。

葉大華委員：我剛在網路上蒐了一下，這張照片並沒有很容易在網路上蒐到，請他們注意一下，既然有收到其它閱聽人的申訴，也是反應這張照片，請他們在網路新聞上作些處理。

陳怡靜主任：我覺得蘋果日報也知道要作馬賽克，只是沒有作到很周延，應該只要提醒加強一下。

楊錦郁總整：這張我乍看電子版時，覺得是很不舒服，但我仔細研判，發現他是有做馬賽克，我覺得問題就是馬賽克顏色真的做的太淺了，所以血的顏色沒有完全蓋住，因為有做馬賽克，可見報社是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賴仁中執行長：我覺得這跟一般刑事犯罪、意外事故案件不一樣，他是一個政治運動上的新聞事件，他要突顯新聞上的意義，他也做了馬賽克，或許每個人的感受不一樣，如果他是刑事犯罪、意外事故，我會覺得馬的不夠，但他是政治運動新聞上突顯聚焦的效果，所以他也馬了，應該是可行的。

羅國俊理事長：兒少法第 45 條是規定要過度描述血腥、色情細節，這張照片是沒辦法成立，他也做了馬賽克，我個人立場是認為不應該裁罰，至於剛剛大家提到勸告的意見，這又分為兩種狀況，一種是裁罰成立的勸告，或是我們不成立但可以給他個建議，我個人是傾向後者。

黃文明委員：我剛的意思是不予處置，但還是要給他一些建議。

主席：綜合大家意見，作成以下決議：

1. 本新聞內容所刊登之照片，屬於政治運動新聞事件必要，符合新聞報導之需求，本案不予處置。
2. 照片內容雖非過度描述血腥，且有馬賽克處理，但後續請該會員報檢視網路內容並在馬賽克顏色上加強處理。
3. 請黃文明委員協助撰寫審議決定書。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